

核定。

第八条 事业单位发放奖金的免税限额由财政部门核定，发放的奖金及超限额发奖缴纳的奖金税，均在单位职工奖励基金中开支。

事业单位发给职工的各种津贴、补贴，职工的劳保福利待遇，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各事业单位不得自行规定。

第九条 建立事业周转金制度。为了扶持有收入的事业单位开展业务经营活动，积极组织收入，各级财政部门应设立事业周转金。周转金有偿使用，定期收回。

(一) 周转金的主要来源：①财政专项安排和事业费中无偿拨款改有偿使用的资金；②对有收入事业单位减拨的事业费；③实行自收自支管理的事业单位上交财政的资金。

(二) 周转金的主要用途：①解决实行自收自支管理的事业单位生产经营资金不足问题；②扶持有条件的事业单位向自收自支管理过渡；③帮助有偿还能力的事业单位解决更新改造、大型设备购置和开办有收益经营项目等资金临时短缺问题。

第十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可根据本规定的原则，结合本地情况，制定实施细则。各事业主管部门可会同财政部门制定本系统事业单位财务管理具体办法。

第十一条 本规定自1989年度起施行。财政部(85)财文字第559号通知发布的《事业单位工资制度改革后财务管理的若干规定》同时废止。

财政部关于《全民所有制小型工业企业租赁经营财务处理的暂行规定》

为促进企业租赁经营的发展，增强企业活力，提高经济效益，实行所有权与经营权分离，根据国务院发布的《全民所有制小型工业企业租赁经营暂行条例》，对有关财务处理问题，规定如下：

一、财政部门是代表国家行使全民所有制小型工业企业（以下简称企业）出租权的出租方主要成员，并负责做好租赁经营企业的各项财务管理和监督工作。

二、小型工业企业的划分标准，按照国务院1984年9月18日批转财政部《国营企业第二步利改税试行办法》的规定确定。

三、承租方租赁经营企业，必须提供下列担保：

个人承租、合伙承租以及全员承租的承租成员，必须出具与租赁企业资产成一定比例的个人财产（其中应当有一定比例的现金）作为担保，现金应存入银行。

企业承租，必须出具与租赁企业资产成一定比例的留用资金作为担保，并存入银行。

上述各项担保财产与租赁企业的资产的具体比例，由出租方所在地人民政府根据具体情况确定。

四、财政部门在企业出租前应当会同其他出租方和有关部门，对企业资产进行清查和重新评估。

评估资产，应当按照签订租赁经营合同时的价格水平和资产新旧程度，核定其资产现值，不能简单地以帐面原值、净值或者自报数作为租赁经营企业资产的价值。

资产清查和评估工作结束后，应当按照财政部门核准的资产价值，相应调整企业资产的帐面价值和有关资金。

五、企业租赁经营前的债权债务，应当按照租赁经营合同的规定，由承租方负责继续清查处理。

企业租赁经营期内发生的债权债务，由承租方负责收回或者偿还。

六、企业租赁经营合同中应当明确租金数额、交付期限及计算办法。

租金数额根据企业全部国家资金（包括国家固定资金和国家流动资金）数额，参照行业和本企业的资金利润

率，结合企业的实际情况确定。

承租方应当按照租赁经营合同的规定，按期足额地向财政部门交纳租金。

财政部门可视企业技术改造任务情况，将承租方交付租金的一部分或者全部返还给企业，用于生产发展和技术改造。返还的资金，做增加国家资金处理。

七、租赁经营企业，应在租赁期内按照国家规定提取折旧基金和大修理基金，加强对固定资产的正常维修和更新改造，并保证设备完好和固定资产的增值。

八、租赁经营企业的成本核算、费用开支标准和范围、归还基本建设和技措性贷款以及会计处理等办法，本规定没有规定的，仍执行全民所有制企业有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

九、租赁经营企业实现的利润依法纳税后，分为承租方的收入、企业生产发展基金、职工福利基金、职工奖励基金四部分，按照合同规定的比例进行分配。

承租方的收入，用于支付租金和承租经营者、合伙承租成员的收入。

十、自租赁经营合同生效之日起，停发承租经营者及合伙承租成员的基本工资、奖金，预支生活费。承租经营者及合伙承租成员的原工资和租赁期间按照国家规定应当调整的工资，计入档案，作为承租期满后恢复工资的依据。

全员承租的承租成员的基本工资，计入成本。

企业承租的单位，承租方收取的收入，为避免重复纳税，可并入承租方企业的留利，按照规定的比例进行分配。

承租方的收入，在交付租金和实际支付给承租成员以后仍有余额的，应当作为企业的风险保证金留存。

十一、租赁经营合同解除时，财政部门应当会同其他出租方和有关部门，对租赁经营期间的企业资产和经营状况进行检查，企业财务会计报表要经会计师事务所签证。凡达到租赁经营合同规定的经营总目标并按照租赁经营合同规定交付租金的，财政部门可根据企业的经营情况，从企业的风险保证金中按照承租方担保现金数额的一至五倍支付给承租方。多余的风险保证金，转入企业生产发展基金。

承租方在租赁期内达不到租赁经营合同规定的经营总目标或者欠交租金时，应当依次以企业的风险保证金、退还预支的生活费（或承租成员的年度收入），及由承租方、保证人提供的担保财产弥补。

十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可根据本规定，结合本地区情况，制定具体实施办法，并报财政部备案。



财政部召开布置1988年度 地方国营工业企业决算会议

9月10日至14日，财政部在北京大兴县召开了1988年度全国地方国营工业企业决算编报布置会议。会上，财政部工交财务司副司长金莲淑同志，就如何做好1988年度的决算编报工作提出了具体要求。她强调指出，一定要严格审查企业的决算报表，把好质量关。要着重审查企业盈亏是否真实，营业外收支是否合理，承包合同是否兑现等，以确保决算报表的真实、准确。财政部会计事务管理司的同志针对1988年出现的一些新情况，就决算报表填制当中需要注意的一些问题作了重点讲解。与会同志还对汇总决算报表及财政部关于“编审1988年国营工业企业年度决算的通知”进行了讨论，并提出修改意见。

会上对1987年度的决算编审工作进行了总结、评

比。参加评比的共有36个省（区）、市及计划单列市其中对报送时间、质量等五项评比内容都合格、打满分的有：河北、辽宁、黑龙江、山东、广西、云南、新疆、沈阳和大连九个省（区）、市，荣获第一名；江苏、安徽、福建、河南、湖北、陕西、武汉和重庆八个省、市并列第二名；北京、浙江、湖南、四川、哈尔滨和西安六个省、市并列第三名。会上为他们颁发了奖旗，并对自1984年开展评比以来，连续四年获奖的黑龙江省和陕西省特别提出了表扬。

会议结束时，金副司长还就今后一段时间如何做好工交财务工作提了一些意见。

（本刊通讯员）